

作为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我们依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对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对参股公司定向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,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

经核查,我们认为公司定向减资盛可(北京)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,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,并遵循了客观、合理、公允的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,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,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表决时,关联董事应当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: 卞静、孙海法、柳建华 2021 年 8 月 24 日